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黃禹傑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

代 表 人 王兆賢

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獎懲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辯論
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 官 吳坤芳

法 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